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制度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内蒙古农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内蒙古农业大学各处级单位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6月29日修订发布，请各采购单位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文件要求，规范实施采购活动。

一、依法依规办理政府采购。同一个预算年度内、同一个预算项目下，同品目或者类别的采购项目预算达到学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的，不得化整为零多次采购，有意规避采购政策和制度。

二、强化各单位采购内控管理。完善采购活动内控制度，更新采购工作组名单，依据规定程序和方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请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本单位采购活动内控管理制度及采购工作组名单书面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定备案。

三、科学制定采购预算及参数。提高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排除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的倾向性、排他性；严格论证采购仪器设备的合理性、必要性。

四、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根据采购预算和需求调查结

果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采购需求审查。依据采购需求调查调研情况编制采购文件，通过审查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附件：

- 1、内蒙古农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2、内蒙古农业大学各处级单位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3、采购工作组名单报送模板
- 4、内蒙古农业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范本）
- 5、内蒙古农业大学采购需求审查表

